**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2023年度风险评估及内部控制评价服务的采购需求**

1. **服务内容**

（一）风险评估服务内容及要求

依据《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国卫财发[2020]31号）要求开展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服务，从单位层面及12个业务层面梳理医院相关管理制度，全面、系统和客观地识别、分析医院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存在的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及提出对应的风险应对策略措施：

1.单位层面的风险评估应当重点关注内部控制组织建设情况、内部控制机制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控制队伍建设情况、内部控制流程建设情况及其他需要关注内容。

2.业务层面的风险评估主要包含预算管理情况、收支管理情况、政府采购管理情况、资产管理情况、建设项目管理情况、合同管理情况、医疗业务管理情况、科研项目和临床试验项目管理情况、教学管理情况、互联网诊疗管理情况、医联体管理情况、信息系统管理情况、其他需要关注的内容。

风险评估服务成果：应当根据《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文件中相关对风险评估的要求，开展风险评估工作，风险评估结果应当及时形成书面报告，准确反映内部控制风险评估结果。此外还应提供风险评估实施方案、工作底稿、取证单等书面材料及所有形成的电子材料。成果内容及深度达到《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标准，成果文件须通过医院审核。

1. 内部控制评价服务内容及要求

依据《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国卫财发[2020]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桂卫财务发〔2023〕5号）要求，并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评价指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服务，包括内部控制单位层面及业务层面评价、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评价及运行有效性评价。

1.单位层面内部控制评价，包括对医院内部控制组织建设、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关键岗位及人员设置、内部控制流程及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评价。

2.业务层面内部控制评价，包括对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医疗业务管理、科研项目和临床试验项目管理、教学管理、互联网诊疗管理、医联体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等业务控制的设计及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评价。

3.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评价，包括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否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和《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是否覆盖本单位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是否涵盖所有内部控制关键岗位、关键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和工作任务;是否对重要经济活动及其重大风险给予足够关注，并建立相应的控制措施;是否重点关注关键部门和岗位、重大政策落实、重点专项执行和高风险领域;是否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单位经济活动的调整和自身条件的变化，适时调整内部控制的关键控制点和控制措施。

4.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评价，包括各项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在评价期内是否按照规定得到持续、一致的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内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内部控制流程及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执行业务控制的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必要的权限、资格和能力;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防范了重大差错和重大风险的发生。

内部控制评价服务成果：应当根据《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卫财务发〔2023〕5号）文件规定，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及时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反映内部控制评价结果。评价内容要涵盖《广西壮族自治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评价指标表》（具体详见“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卫财务发〔2023〕5号）附表”。此外还应提供内部控制评价实施方案、工作底稿、取证单等书面材料及所有形成的电子材料。成果内容及深度达到《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标准，成果文件须通过医院审核。

**二、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的专业中介服务机构，营业范围涵盖管理咨询服务；

2.具有较好的公司财务状况，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最近三年没有受到外部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行政处罚；

3.拥有专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团队以及良好的咨询实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其他要求：负责本项目经理需到现场参与议价环节。**